

新生學校財團法人
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

校外實習訪視及輔導實施要點

法規編號

Reg-研-47

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校外實習訪視及輔導實施要點
法規制(修)訂總說明

壹、法規制(修)訂之必要性

依據現況修正校外實習訪視及輔導實施要點。

貳、法規制(修)訂屬性 (請依照法規情況，進行勾選)

新法規，以訂定法規規定說明表形式說明。

修正規定逾二分之一，屬全文修正性質，以全文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。

修正規定在四條以上，未達全部規定之二分之一者，屬部分修正性質，以部分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。

修正規定在三條以下者，屬少數規定修正性質，以少數規定形式對照表說明。

參、法規制(修)訂之重點

一、新增第二條：實習輔導教師說明。

二、第三條：條文內容修正。

三、第四條、第六條：單位名稱修正。

肆、制(修)訂法規與校外、校內其它法規之關連

依據本校「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。

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校外實習訪視及輔導實施要點
部分規定修正規定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二、為考核學生校外實習成效，強化學生之學習輔導，提升學生實習生活之適應及服務知能之養成，除已派駐實習教師於實習單位之教學單位外，各教學單位需安排實習輔導教師(參與校外實習各科之任課教師或導師)，實施校外訪視及輔導。</p>	<p>二、為考核學生校外實習成效，強化學生之學習輔導，提升學生實習生活之適應及服務知能之養成，除已派駐實習教師於實習單位之教學單位外，各教學單位需安排實習輔導教師，實施校外訪視及輔導。</p>	<p>新增實習輔導教師說明</p>
<p>三、實習輔導教師應於學生開始校外實習後，每學期親至實習機構訪視及指導學生至少2次以上，亦需不定時以網際網路或電話…等方式，與學生保持聯繫，以瞭解實習學生狀況，適時給予輔導協助。</p>	<p>三、實習輔導教師應於學生開始校外實習後，每學期親至實習機構訪視及指導學生至少2次以上。</p>	<p>條文內容修正</p>
<p>四、實習輔導教師應於訪視或輔導後一週內，將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送至教學單位主任，並得視需要送至研發處，俾便聯繫處理反應之問題。</p>	<p>四、實習輔導教師應於訪視或輔導後一週內，將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送至教學單位主任，並得視需要送至研發處實習輔導組，俾便聯繫處理反應之問題。</p>	<p>修正單位名稱，刪除實習輔導組。</p>
<p>六、實習學生單位轉換輔導原則如下： (三)學生實習單位之轉換，若係因學生之過失，得視情節輕重，依本校獎懲辦法懲處，並送研發處核備。 (四)針對特殊個案學生，由各教學單位之科務會議決議其實習方式後，送交研發處備查。</p>	<p>六、實習學生單位轉換輔導原則如下： (三)學生實習單位之轉換，若係因學生之過失，得視情節輕重，依本校獎懲辦法懲處，並送實習輔導組核備。 (四)針對特殊個案學生，由各教學單位之科務會議決議其實習方式後，送交實習輔導組備查。</p>	<p>修正單位名稱。</p>

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校外實習訪視及輔導實施要點

106.09.26 106年9月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
110.03.16 110年3月行政會議修正
(經112.05.16 112年5月行政會議修正校名)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，為加強學生之校外實習輔導，瞭解並解決學生在業界實習相關問題，特訂定「校外實習訪視及輔導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為考核學生校外實習成效，強化學生之學習輔導，提升學生實習生活之適應及服務知能之養成，除已派駐實習教師於實習單位之教學單位外，各教學單位需安排實習輔導教師(參與校外實習各科之任課教師或導師)，實施校外訪視及輔導。
- 三、實習輔導教師應於學生開始校外實習後，每學期親至實習機構訪視及指導學生至少2次以上，亦需不定時以網際網路或電話…等方式，與學生保持聯繫，以瞭解實習學生狀況，適時給予輔導協助。
- 四、實習輔導教師應於訪視或輔導後一週內，將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送至教學單位主任，並得視需要送至研發處，俾便聯繫處理反應之問題。
- 五、實習輔導教師之職責如下：
 - (一)與業界指導學生實習之單位主管研擬實習學習事宜，並於實習期間密切連繫。
 - (二)評閱學生期中、期末實習報告、實習日誌等。
 - (三)出席實習相關之協調、報告及檢討等會議，反應問題及提出解決建議。
 - (四)協助學校實習相關事務之宣導及協調，並負責學校與學生間溝通。
 - (五)評定實習成績，登錄業界評核之實習成績，核算後繳交至教務處。
 - (六)協助處理學生實習之生活及其他相關事宜。
- 六、實習學生單位轉換輔導原則如下：
 - (一)學生若因實習單位因素或適應不良，經輔導後，始得暫緩實習或另覓新實習單位。
 - (二)實習期間實習學生得轉換單位以乙次為原則。
 - (三)學生實習單位之轉換，若係因學生之過失，得視情節輕重，依本校獎懲辦法懲處，並送研發處核備。
 - (四)針對特殊個案學生，由各教學單位之科務會議決議其實習方式後，送交研發處備查。

- 七、各教學單位實習輔導教師赴校外進行訪視輔導，得依校內規定申請公假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